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为拟定各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提供依据。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峰： \_\_\_\_\_

李留庆： \_\_\_\_\_

童 钧： \_\_\_\_\_

2017年12月1日